

# 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全市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水利行业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发展规划、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等水利规划。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河流、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全市水利资金安排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县（市、区）及跨流域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全市水利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辖区内配套工程建设。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县（市、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

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十一）开展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组织实施并监督全市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负责水利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三）负责河长制湖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全面推行、督察督办、考核评估。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二级
2	景德镇市水政监察支队	二级
3	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	二级
4	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	二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56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47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1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46 人。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65.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379.7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4.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4.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370.0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640.5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6.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45.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7,265.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5
	30			61	
<b>总计</b>	<b>31</b>	<b>7,265.81</b>	<b>总计</b>	<b>62</b>	<b>7,265.81</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245.27	7,24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23	12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23	12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82	82.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41	4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7	5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87	5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1	1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3	1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3	1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70.01	5,37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70.01	5,37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989.09	4,98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80.92	38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20.12	1,62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610.35	1,61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505.15	50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75.56	67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4.99	5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6.92	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0.10	2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14.54	1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02.09	30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9.77	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9.77	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95	6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95	6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95	6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8
22999	其他支出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8
2299999	其他支出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65.76	1,233.40	6,032.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23	124.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23	124.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2.82	82.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41.41	41.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03	54.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03	54.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1	18.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3	15.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40	19.4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9	0.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70.01		5,370.0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5,370.01		5,370.0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989.09		4,989.09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80.92		380.92			
213		农林水支出	1,640.51	988.16	652.35			

21303	水利	1,630.74	988.16	642.58			
2130301	行政运行	525.36	525.3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00		1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75.56	188.91	486.66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5.01	55.01				
2130310	水土保持	6.92		6.92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1.00		21.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0.10		20.1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14.54		14.5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02.24	218.89	83.36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9.77		9.77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9.77		9.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95	66.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95	66.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95	66.9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00		1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229	其他支出	0.02	0.02				
22999	其他支出	0.02	0.02				
2299999	其他支出	0.02	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65.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379.7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4.23	124.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03	54.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370.01		5,370.0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640.51	1,630.74	9.7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95	66.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0.00	1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7,245.19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7,265.73	1,885.95	5,379.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5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5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7,265.73	<b>总计</b>	64	7,265.73	1,885.95	5,379.7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885.95	1,233.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23	124.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23	124.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82	82.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41	41.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03	54.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03	54.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1	18.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3	15.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40	19.4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9	0.99	
213		农林水支出	1,630.74	988.16	642.58
21303		水利	1,630.74	988.16	642.58
2130301		行政运行	525.36	525.3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00		1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75.56	188.91	486.66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5.01	55.01	
2130310		水土保持	6.92		6.92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1.00		21.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0.10		20.1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14.54		14.5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02.24	218.89	83.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95	66.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95	66.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95	66.9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00		1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1,144.83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55.71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6.82	30201	办公费	7.0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5.33	30202	印刷费	0.0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88.54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4.75	30205	水费	0.59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55	30206	电费	6.7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79	30207	邮电费	5.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87	30208	取暖费	0.5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2.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2	30211	差旅费	1.8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8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23.6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7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2.34	30229	福利费	0.1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9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77.66	公用经费合计					55.7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5,379.78	5,379.78		5,379.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70.01	5,370.01		5,370.0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5,370.01	5,370.01		5,370.01	
212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4,989.09	4,989.09		4,989.09	
21208 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80.92	380.92		380.92	
213	农林水支出		9.77	9.77		9.77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支出		9.77	9.77		9.77	
21372 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9.77	9.77		9.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3.68	13.68	4.97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18	5.18	4.8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18	5.18	4.88
3.公务接待费	6	8.50	8.50	0.09
（1）国内接待费	7	---	---	0.0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8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8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8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7265.8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0.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1.92 万元，下降 95.91%；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7245.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9.32 万元，增长 38.38%，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支出了代建项目 4989.09 万元。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7245.19 万元，占 99.99%；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8 万元，占 0.01%。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7265.8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265.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36.75 万元，增长 31.41%，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支出了代建项目；结余分配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00.00%；年末结转和结余 0.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9.33 万元，下降 99.97%，主要原因：原景德镇市玉田水库管理处划归至浮梁县管理，

部门结余资金减少；加快推进项目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233.40 万元，占 16.98%；项目支出 6032.36 万元，占 83.0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003.47 万元，决算数 726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2.66%。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24.23 万元，决算数 12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3.92 万元，决算数 54.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市水政支队支出了上年度结转资金。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5370.01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支出了下窑排涝站、中渡口排涝站、南河清淤整治等代建项目；年中追加了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等。

（四）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758.37 万元，决算数 164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部分市级专项资金未下达。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6.95 万元，决

算数 6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收到应急部门倾斜的资金用于防汛物资添置及器材保养。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33.3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44.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09 万元，下降 6.00%，主要原因：原景德镇市玉田水库管理处划归至浮梁县管理，总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67 万元，下降 38.36%，主要原因：原景德镇市玉田水库管理处划归至浮梁县管理，总支出较上年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2.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5.23 万元，下降 83.42%，主要原因：原景德镇市玉田水库管理处划归至浮梁县管理，总支出较上年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相关支出安排。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3.68 万元，决算数 4.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6.34%；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91 万元，下降 15.5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相关支出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相关支出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相关支出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5.18 万元，决算数 4.8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相关支出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相关支出安排。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5.18 万元，决算数 4.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20%，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14 万元，下降 2.81%，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账面车辆数为 8 辆，实有数为 2 辆，水利局本级保留 1 辆，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保留 1 辆，本级车辆数将在相关资料齐全后对账面数进行核销。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8.50 万元，决算数 0.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9%，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77 万元，下降 89.32%，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 批，累计接待 10 人次，主要是：上级单位考察工作等。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11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60 万元，下降 4.12%，主要原因：厉行节俭，压缩开支。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2.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0.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2.0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6.6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公务出行。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账面车辆数为 8 辆，实有数为 2 辆，水利局本级保留 1 辆，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保留 1 辆，本

级车辆数将在相关资料齐全后对账面数进行核销。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5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235.57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8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无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水旱灾害防御专项”、“水利高质量发展专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的年初既定目标均已完成，取得较好效果，自评结果分别为“优秀”、“良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02.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370.01万元，评价结果为“良”。从评价情况看，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支出规范，年初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 1. 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重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局强化各科室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各科室实行经费指标包干制，在整

体预算批复后由各项目科室按预算工作计划申报经费，计划财务科在每季度末对财务收支情况向局领导进行汇报，加强全年预算管理。

（2）为了建立健全单位预算管理体制，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正常运行，促进水利局各项事业的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单位会计准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景德镇市水利局预算管理办法》、《景德镇市水利局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景德镇市水利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预算绩效工作职责。

（3）开展预算绩效培训宣传讲座，邀请绩效专家到会指导，局领导及局属单位负责人、各单位财务人员参会。

（4）积极组织局属单位及时完成财政局布置的各项绩效工作，包括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定期对项目实施跟踪监控，并形成表格和分析材料。

（5）根据跟踪监控报告，及时对局属单位提出纠偏意见，督促整改，效果良好。

（6）认真梳理 2024 年度水利局绩效自评报告，全面深入的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合理编制以后年度的预算资金使用方向。

(7) 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到局属单位，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力求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的一体化。

## 2. 综合评价结论

经对照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指标，我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自评：85.91 分。

##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 (1) 坚持安全为本，牢牢守住水旱灾害防御底线

7 月 2 日至 3 日，水利部部长李国英率队来我市调研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调研组一行深入浯溪口水利枢纽、新厂排涝站、渡峰坑水文站、乐平水利枢纽等工程现场，详细了解雨水情监测预报、工程防洪调度、城市防洪安全、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对景德镇市防汛工作提出要求，并对我市完善城区防洪排涝工程体系建设表示肯定和支持。2024 年，全市累计降雨量 2066.5 毫米，比去年同期偏多 347.8 毫米，比多年同期偏多 20%。昌江发生 1 次编号洪水、乐安河发生 2 次编号洪水，其中乐安河虎山站出现超警戒水位 2.01 米洪水。汛前实施完成 48 处水毁工程修复，开展防洪隐患排查，27 处安全隐患全部及时整改到位。汛中通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发布预警 385 次、预警短信 2713 条。特别是 6 月 23 日至 26 日，日均降雨量超 60 毫米。在应对强降雨过程中，科学调度浯溪口水利枢纽、共产主义水库等大型水利工程，发

布水工程调度令 28 份，预腾库容 0.14 亿立方米，拦蓄洪水 1.552 亿立方米，主城区 12 座排涝站相继起排，总排涝时长 540.43 小时，总排水量 1122.85 万立方米，充分发挥水利工程防洪减灾效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2）坚持项目为王，全面加速推进城市水网建设

一是城市水网加快构建。以省级水网为依托，以市域自然河湖水系为基础、引调水工程为通道、调蓄工程为节点、智慧化调控为手段、体制机制法治管理为支撑，围绕全市重大战略部署和区域发展需求，推进景德镇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全面推进市级、县级水网建设。国家“十四五”重点工程、景德镇史上最大水利工程—乐平水利枢纽工程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现已进入主体施工阶段，累计完成投资 21.5 亿元、国债支付 18 亿元。加快实施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项目昌江浮梁县（浮梁镇段、蛟潭镇）、乐平市饶河（名口河段）整治工程，分别完成投资 7800 万元、6500 万元、4600 万元。

二是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质增速。总投资 630 万元的黄泥头防洪排涝工程口袋公园全面完工，成为全市首个已完成的 2024 年度十大民生实事重点项目。全面完成总投资 2280 万元的乐平市魁杨涝区治理工程及总投资 4573 万元的浮梁县小北港沧溪至沽演段治理、南河古田段治理、小北港柘坪至港口段治理 3 条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扎实推进水库移

民工作，2024 年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资金安排项目 308 个，资金 4828.8 万元，项目开工率 94%，完工率 72%。

### （3）坚持节水优先，持续筑牢供水用水安全保障

一是水资源节约集约取得显著成效。积极巩固拓展江西省首个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成果，加强用水单位用水计划指标管理，对所有自备水取水户以及公共供水年用水量超过 500 立方米的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已有 2400 个用水户纳入计划管理，全市非居民计划用水率达到 92% 以上。谋划推进再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总投资 1.88 亿元的景德镇市污水资源化综合利用工程成功纳入水利部非常规水开发利用重点工程项目库。积极推广使用节水产品工艺，对 15 个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开展节水“三同时”审核，常态化督查检查全市生活用水器具市场，目前全市公共场所和新建居民小区节水型生活器具普及率达 100%。

二是农村饮水保障稳步推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巩固城乡供水一体化先行县建设成果，新建 7 个农村供水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3226.5 万元，受益人口达 5.5 万人。目前，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为 95.72%，千人以上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为 92.68%，规模化供水工程服务农村人口比例 89.52%，三项指标均在全省前列。对全市 141 处小型农村饮水工程项目全面摸排，推动列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全市落实 2024 年度农饮工程维养资金

488 万元，切实筑牢供水用水安全保障。

#### （4）坚持统筹发力，系统推进水环境水生态治理

一是河湖长制工作有力有为。督促各级河湖长扎实履职，对责任水域开展常态化巡查，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有实”向“有力有为”加快转变。各级河湖长共巡河湖 27264 次，发现并解决问题 383 个，针对明察暗访和群众举报反映涉河问题，市河长办下发督办函 5 份，全部按时整改完成。浮梁县浯溪口水库筑坝拦汉案成为全省唯一入选水利部 10 起河湖库“清四乱”典型案例。

二是水域保护治理更加有效。落实河湖长责任，推进河湖“清四乱”三年攻坚行动和水库“清四乱”，共发现“四乱”问题 243 个，已完成整改 240 个，持续推动“四乱”问题动态清零机制常态长效。深化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全市水政执法人员累计巡查 920 人次，出动车辆 299 车次，巡查河道长度 15405 公里，办结水事违法案件 23 起，罚款共 53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626 万元，扣押铲车 1 台、挖机 2 台、运砂车 14 辆，形成了依法严惩的高压态势，境内河道非法采砂问题得到了有效遏制。实施西河、南河、东河、官庄水等 4 条河流幸福河湖建设，今年已完成投资 1.062 亿元，完成长度 38.89 公里。

三是水土保持监管持续加强。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与设计建设使用“三同时”制度，对市本级 105 个在建生产建设项

目开展全面自查，督促业主单位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强化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对 29 个生产建设项目利用无人机监测手段进行动态监管，有效形成“监测、线索、复核、整改”的监管闭环。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一稿制审批制度，累计审批 7 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接受 19 个生产建设项目自主验收报备。

### **（5）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提升水利服务监管能力**

一是政务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持续改善水行政审批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市县同权改革、政务服务事项现场勘验“四个一批”改革、“帮代办”服务改革、推行“一网通办”改革等改革事项，全年共受理办结权限内水利工程竣工验收等 6 大类共 24 项审批事项，全部实现“一次不跑”，持续推动网上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愿办”转变。

二是水利监管水平不断强化。以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总抓手，积极推动“六项机制”落地见效，扎实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下沉一线对在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进行专项检查。全年共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 11 次，排查一般风险危险源 208 个，备案重大风险危险源 52 个，危险源管控 100%，排查整改隐患 3724 条，整改率达 100%，切实维护了当前水利安全生产良好态势。今年以来各在建水利工程项目均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 **（6）坚持党建引领，不断强化党对水利工作领导**

坚持党中央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结合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深化党纪学习教育，以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为抓手，以高标准、严要求加大自我排查力度，今年以来利用“第一种形态”处理 18 人，不断增强水利党员干部队伍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水利改革任务落实。

####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通过绩效运行监控及对我局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反映出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 （1）预算与执行结果差异较大

我局在编制 2024 年度预算时，一是年中追加了各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和省级水利专项资金，该部分资金未编制在 2024 年预算内，导致实际决算执行数与预算数差距较大；二是在编制预算时，无法估计上级行业指导部门及市政府临时安排的任务支出，从而造成预决算数据相差较大。

##### （2）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

我局及下属单位财务人员力量薄弱，导致有些二级单位核算不够规范，收入类、支出类科目未按规定设置二级、三级科目明细账，无法从账本上直接反映收入类、支出类二级、

三级科目的金额，造成账本、报表不能清晰明了的显示末级财务数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改进措施和建议如下：

一是按照单位实际情况编制预算，对于上年度结转结余按照会计账簿上的数字编制，尽量将上级追加的资金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缩小预决算的差距，强化预算的约束力。

二是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及时、准确做好会计核算工作，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单位财务状况。

三是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规范预算执行；重视项目预算编制，扎实做好前期工作，加强部门项目库建设，及时整合归并属性内容相近的项目，对所有预算项目，我们都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规范项目审批程序，处理好程序和效率的关系，做到既要符合程序要求，又要推进有力，减少资金结余结转。

四是在水利建设方面，做到建管并重，避免重建轻管，通过有效管理提高综合效益，对水利公共项目要安排专项经费，建议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形式，引进专业化队伍加强管理。

## **5、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积极组织本部门、本系统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和学习，及时向市财政报送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办

法、指标体系、总结计划，并积极参加市财政局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会议、培训，报送材料及时、规范、内容完整、目录清晰、佐证材料齐全。按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及时进行整改，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项目，相应减少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和资金安排。

本部门“水旱灾害防御专项”、“水利高质量发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此处自选两个项目反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水旱灾害防御专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7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70	70	7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用于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减轻洪涝灾害，维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基本完成全年制定目标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旱灾害防御预案编制	=20万元	20	5	5	
			准备水旱灾害防御物资	=30万元	30	10	10	
			开展水旱灾害防御演练	=20万元	2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防洪演练	≥1次	1	8	8	
			开展汛期值班	≥200班次	200	8	8	
			编制洪水防御预案	≥1次	1	8	8	
			防御物资及值班用品齐备	≥1批次	1	8	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4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底前	基本达成目标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水旱灾害带来的经济损失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7	根据实地验收评测得出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水工程安全度汛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我市防洪除涝能力，促进人水环境和谐发展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7	根据实地验收评测得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95	6	6	根据实地满意度评测得出	
总分					100	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水利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	49	41.46	10	84.61	7		
	政府预算资金	69	49	41.46	—	84.61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工作，确保我市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稳步推进；组织编制水资源公报，开展“中国水周”宣传活动，做好水利高质量发展等工作。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公报，开展“中国水周”宣传活动，做好水利高质量发展等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水土保持方案评审	-20万元	15.46	5	2.16	财政调减预算资金	
			编制水资源公报	-14万元	14	5	5		
			“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	-15万元	15	5	5		
			开展执法监督及工程质量检查监督	-20万元	17	5	3.13	财政调减预算资金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资源公报编制	-1次	1	8	8		
			开展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15次	15	8	8		
			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	-1次	1	8	8		
			开展水保方案评审	≥25次	15	8	0	财政调减预算资金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4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底前	部分实现目标	4	3	财政调减预算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业务水平，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降低事故发生率。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7	财政调减预算资金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规划编制是水利建设的基础条件，是工程立项的依据，是保证工程安全、发挥工程效益的基础。通过规划编制工作，有利于我市更好的开展项目储备和完成项目立项。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7	财政调减预算资金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水环境持续和谐发展。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7	财政调减预算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6	6			
总分						100	80.29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含参公）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 **（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

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水利执法监督（项）：指水利局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指水利局用于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方面的支出。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专项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局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评价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党的历次全会明确提出：“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以高标准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发挥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提升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都对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出新要求。

根据《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要点的通知》（赣水办防字〔2024〕1 号）等规定，申请将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4 年度“水旱灾害防御专项”工作经费 70 万元，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全年实际支出 70 万元，无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在一个预算年度内，实施防洪度汛演练；开展水工程洪水防御方案评审工作，确保我市水工程平稳度汛；组织开展水旱灾害防御期间的值班值守工作；采购防御应急物资。具体指标包括：  
1. 采购防御物资及值班用品 1 批；2. 开展编制水工程度汛方案编制 1 次；3. 开展水旱灾害防御期间的值班值守工作不少于 200 班次；4. 开展水工程度汛演练等。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进展、资金使用、社会效益情况、社会公众满意度，而且通过以项目为对象的绩效评价，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

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该项目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有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因素分析法。以上方法的优点是：一是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二是通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市水利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前期调研，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后经数据收集、实地调研、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工作对项目进行评价，并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 1、前期调研

评价组与市水利局实施水旱灾害防御的有关科室进行沟通交流，了解2024年“水旱灾害防御”专项资金项目内容、组织管理等情况，根据初步获取的项目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问卷调查表等，制定评价思路，完成评价工作方案。

### 2、访谈分析

评价组针对项目主管部门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项目立项背景、项目立项申请和预算安排的整体情况、项目实施流程、管理制度等，还深入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信息、项目资金使用信息、

项目验收成效等情况。

### 3、指标评分

评价组汇总和整理基础数据、访谈报告、实地调研结果及问卷调查结果，按照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并制定了综合评分表和评价底稿。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该项目整体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 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当年主要产出成果：1. 采购防御物资及值班用品 1 批；2. 开展编制水工程度汛方案编制 1 次；3. 开展水旱灾害防御期间的值班值守工作不少于 200 班次；4. 开展水工程度汛演练等。全面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指标主要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指标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指标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包括 1. 采购防御物资及值班用品 1 批；2. 开展编制水工程度汛方案编制 1 次；3. 开展水旱灾害防御期间的

值班值守工作不少于 200 班次；4. 开展水工程度汛演练等；产出质量指标主要是项目完工验收率；产出时效指标主要是截止 2024 年底项目完成率；产出成本指标主要是控制在项目预算内。

####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主要是提高水利工程安全安全度汛工作，降低事故发生率；社会效益指标主要是保障水工程安全平稳运行等；环境效益指标主要是提高我市生态系统(包括水、土、生物及局地气候等要素)向良性循环转化；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是指为我市发展提供良好的水环境保障；满意度指标指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近年来，在市财政局的指导监督下，市水利局不断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对部门预算决算等信息通过主管部门官网对外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提高了资金使用合规性。我局还通过设定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跟踪、进行绩效评价、推动结果应用等管理体系，积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了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新成效。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围绕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要求，进一步扩大对象范围，延伸管理链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增强财政资金统筹调控和聚力增效能力。

####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跟踪力度需进一步加强，由于信息不对称性的存在，项目监督模式可能无法获得项目实施的全部信息，影响跟踪工作的力度和效力；二是项目验收标准需更加统一；三是部分项目归档资料不齐全，档案管理需更加规范。

#### 六、有关建议

无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